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銘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871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28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銘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金訴卷第3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如前置特定不法行  
02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則宣告刑上限受不  
03 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  
04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  
05 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0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08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已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10 刑上限規定；又就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3 前段則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14 件；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15 行為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17 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若適用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現  
19 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應以適用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公訴意旨認應論以現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

22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30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31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1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02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03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4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06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07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08 利用被告提供之國泰世華、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向  
09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  
10 示匯款後，旋遭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  
11 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  
12 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  
13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  
14 被告應成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15 (三)罪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四)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71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  
19 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罰金刑部分之法定刑為  
20 「3百元以下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  
21 定「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計算，修正為「9千元以下  
22 罰金」，僅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後予以明定，非屬法  
23 律變更，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  
24 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25 (五)想像競合：被告係以一個提供上開兩本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26 密碼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財匯  
27 款，被告所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六)刑之加重減輕：

30 1.累犯加重：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  
31 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1 佐，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復審酌被告於  
03 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均為故  
04 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  
05 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06 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致生罪刑不相當，而  
07 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  
08 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9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2. 偵審自白及幫助犯減輕：又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  
12 明文。被告於偵查中詢問及本院訊問時均對上述犯行自白認  
13 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  
14 罪，係幫助犯等情，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於所虛偽陳述之  
16 案件，自白承認其所為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應依同法第17  
17 2條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減輕部分，依刑法第71條  
18 第1項、第70條之規定，先加重後遞減輕再減輕之。

19 (七) 科刑：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被告輕易提供上開帳戶資料  
20 予他人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層轉帳戶，非但造成被  
21 害人之財產上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匯入之  
22 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  
23 之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又因遭查獲提供帳  
24 戶之情，而像承辦員警誣告；惟念及被告犯後認罪知錯，本  
25 身尚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兼考量  
26 被告已與告訴人潘筱臻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27 可查（見金訴卷第51頁），及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損害程度與  
28 意見，暨斟酌被告自陳之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04 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05 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  
06 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於審理程序中陳稱：  
07 我完全沒有拿到錢等語，又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上  
08 開所為而獲取18萬元之報酬，故應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

09 (二)又被告所提供上開國泰世華、元大銀行提款卡，已由不詳詐  
10 欺行為人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11 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  
12 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無宣告沒  
13 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5 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施茜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02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5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2條  
07 犯第 168 條至第 171 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  
08 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姜昱琳 （提出告訴）	假冒臉書商城買家私訊賣家姜昱琳，佯以購買疤痕貼片云云，引導其至「賣貨便」交易及更改轉帳功能，並提供某客服LINE連結給其聯繫，致姜昱琳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 16時46分許	99,899元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2	黃慶家 （提出告訴）	於113年7月11日，透過臉書社團刊登不實租屋資訊吸引黃慶家瀏覽、點擊聯繫，佯稱：提早看屋要先付訂金云云，致黃慶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 14時16分、35分許	14,000元 8,000元	上開元大銀行帳戶
3	潘筱臻 （提出告訴）	於113年7月11日，透過臉書社團刊登不實租屋資訊吸引潘筱臻瀏覽、點擊聯繫，佯稱：多人看房，要保留須先付押金云云，致潘筱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 14時17分許	14,000元	上開元大銀行帳戶
4	林筠庭 （未提告訴）	透過臉書社團刊登不實租屋資訊吸引林筠庭瀏覽、點擊聯繫，佯稱：保留租屋權要先轉帳云云，致林筠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 16時10分、16分許	1,200元 10,800元	上開元大銀行帳戶
5	蔡宜良 （未提告訴）	於113年7月11日17時40分許，盜用友人IG帳號聯繫蔡宜良，佯以借款云云，致蔡宜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 17時53分許	1元	上開元大銀行帳戶
6	林昀喬 （提出告訴）	於113年7月11日，盜用胞妹LINE帳號聯繫林昀喬，佯以	113年7月11日 18時26分許	2萬元	上開元大銀行帳戶

01

		借款云云，致林昀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8718號

05 被 告 李銘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銘峰前因詐欺、組織犯罪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羈押折抵期滿執行完畢。  
13 詎李銘峰猶未悔改，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  
14 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  
15 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  
16 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  
17 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  
18 10日10時許，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8萬元之對  
19 價，將其申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22 碼），各出售予真實年籍身分不詳、暱稱「郭明乂」、「阿  
23 強」之人，並將卡片放置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寧街103巷口市  
24 場後面某花盆底下，另以LINE通訊方式告知對方卡片密碼，  
25 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  
26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28 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  
29 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

01 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  
02 罪所得之去向。李銘峰為逃避罪責，竟基於誣告之犯意，於  
03 113年7月12日17時55分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  
04 緯派出所，未指定犯行，向承辦員警周柏宏謊稱：於112年7  
05 月11日遺失錢包，錢包內有上開二個帳戶之提款卡，於今日  
06 接到銀行通知帳戶遭警示等語，以此方式未指定犯人而向該  
07 管公務員誣告侵占遺失物案。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  
08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姜昱琳、黃慶家、潘筱臻、林昀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10 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銘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對價，出售上揭2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並向警方謊報遺失卡片等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姜昱琳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姜昱琳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告訴人姜昱琳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黃慶家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黃慶家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告訴人黃慶家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潘筱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潘筱臻提供之ATM轉帳收執聯、對話紀錄、委託書。	告訴人潘筱臻受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01

5	(1)證人即被害人林筠庭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林筠庭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租屋廣告。	被害人林筠庭受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6	(1)證人即被害人蔡宜良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蔡宜良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被害人蔡宜良受有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林昀喬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林昀喬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告訴人林昀喬受有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8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元大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一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被告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1月4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697059號函覆之被告警詢筆錄暨報案資料一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未指定犯人誣告侵占遺失物案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2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4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05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8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  
09 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  
10 第19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刑法  
11 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同法第30條  
14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犯上開幫助洗  
15 錢、未指定犯人誣告等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  
16 論併罰。又被告於偵查中，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自白承認  
17 其所為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請依同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  
18 刑。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  
1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0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  
2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